

关于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庆节前后补券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30 年国债，扩位简称：30 年国债 ETF 鹏扬，基金代码：511090）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当现金替代标志为可以现金替代时，对于以现金替代的方式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日及申购日后被替代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3 个交易日内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并以购入价格作为购入成本。

由于国庆节假期的存在，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连续 7 个自然日）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若投资者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现金替代的方式申购本基金，其完整的补券周期将跨越国庆节假期，而国庆节假期时间跨度长、被替代证券的应计利息累计较多，可能导致采用现金替代方式申购本产品的投资者的补券成本大幅提升。

如广大投资者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参与本基金，建议选择场内直接买卖、或实物申赎的方式参与，避免国庆节假期带来的现金替代申购补券成本提升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